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小 115 學年度五年級班際樂樂棒球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 115 學年度第 18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實施計畫。
- (二) 202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。
- (三) 配合本校 SH150 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運動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以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(二)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- (四) 推展本市國民小學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- (五) 獲勝班級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薪北市樂樂棒球市賽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普及原則：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，使每一位學生都有參與比賽的機會。
- (二) 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(三) 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(四) 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五) 永續原則：持續積極辦理普及化運動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3 日(一)8:00。

五、參與對象：本校五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單淘汰制，決賽採單循環，詳如附件一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- (二) 預賽、決賽均採 2 局制。下場 9 人中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3 人。
- (三) 打擊與守備：一隊 18 人，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輪流上場守備與打擊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與打擊，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與打擊，不論出局數；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2 局。
- (四) 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黃俊忠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江明淵

校長：

校長鄭益堯